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時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班級	_____年甲班	姓名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	☐ 手機(型號：_____)，電話號碼：_____ ☐ 平板電腦、 ☐ 可攜式電腦、 ☐ 穿戴式裝置(型號：_____) ☐ 其他：_____		
申請理由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了解大湖國小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敝子弟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行動載具各項規定，若有違反前述事件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範者，願意接受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之懲處原則，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大湖國小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監護人)：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備註	● 學生如於學期間更換手機廠牌或號碼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上課期間不得使用，如有緊急事項需聯繫家長可使用校內公共電話〔總務處有提供零錢借用服務〕；家長如臨時有要事需要聯絡同學時，可打學校電話 5374609 轉學輔處分機 12、教務處分機 13、活動組分機 19。 ● 放學時間如需與家長聯繫請至校內涼亭撥打，校園內禁止聚集玩手機，亦不得於行進間查看手機。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此由學校填寫)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學輔處：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